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6 期（总第 86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0月10日

第3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  
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9)

###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硕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京政发〔2024〕19号) ..... (20)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领取  
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京人社评发〔2024〕7号) ..... (21)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 (京人社毕发〔2024〕9号) ..... (23)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统一  
2024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 (京人社发〔2024〕12号) ..... (27)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城市更新过程中  
对国有土地上私有房屋实施房屋  
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京建法〔2024〕5号) ..... (29)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  
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24版)的通知
- (京建法〔2024〕7号) ..... (3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 (京建法〔2024〕8号) ..... (33)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 (京建发〔2024〕220号) .....	(4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4〕3号) .....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4〕4号) .....	(5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资发字〔2024〕10号) .....	(6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4〕3号) .....	(7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增及动态调整抗水通道蛋白抗体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1号) .....	(8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0, 2024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Building a Beautiful Beijing to Accelerate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	(9)
--	-----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of Sun Shuo (Jingzhengfa[2024]No. 19) .....	(20)
---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laimants in Maternity Insurance (Jingrenshepingfa[2024]No. 7) ..... (21)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One-Time Job-Seeking Subsidies to Graduates in Beijing (Jingrenshebifa[2024]No. 9) ..... (23)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Harmonizing the Upper and Lower Limits of the Wage Base for Variou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in 2024 (Jingrenshefa[2024]No. 12) ..... (2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Expropriation of Private Houses on State-Owned Land During Urban Renewal (Jingjianfa[2024]No. 5) ..... (2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Point System  
for Violation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Construction Projects Quality Testing Institutions  
and Practitioners in Beijing(2024 Edition)”

(Jingjianfa[2024]No. 7) .....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ustody of  
Housing Rental Deposit and Rent

Supervision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4]No. 8) ..... (33)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for Implementing the  
Housing Provident Fund to Support Green  
Buildings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4]No. 220) .....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pproval of  
Hydrogen Refueling Station Construction  
for Hydrogen Fuel Cell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4]No. 3) ..... (44)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 of Hydrogen Refueling Stations for Hydrogen Fuel Cell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4]No. 4) ..... (54)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and Promot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Beijing”  
(Jingshangzifazi[2024]No. 10) ..... (64)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and Improving Trade Facilitation in Beijing”  
(Jingshangzongbuzi[2024]No. 3) ..... (71)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dition and Dynamic Adjustment of Price Items for Certain Medical Services Including Aquaporin Antibody

Testing and Related Polici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4]No. 11) ..... (8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4年7月19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外在美与内在美互促共融、物质美与精神美相得益彰、古都美与现代美交相辉映的美丽北京，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7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美丽北京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碳排放显著下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美

丽北京率先基本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都，美丽北京成为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围绕美丽北京建设目标，“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十六五”整体提升，坚持全领域转型、树立减量提质典范，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引领绿色发展之美，以质为纲彰显“京”华魅力；坚持全方位提升、树立生态城市典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引领生态环境之美，以绿为笔描绘“京”美画卷；坚持全地域建设、树立精治共美典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城乡治理像绣花一样精细，引领城乡宜居之美，以精为基筑就“京”品家园；坚持全体系融合、树立文明赓续典范，展现传统文化、现代文明、生态文化有机融合的首都生态文明观，引领人文传承之美，以史为轴绵延“京”韵文脉；坚持全社会行动、树立多元共治典范，推进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领社会共治之美，以和为弦奏响“京”彩华章。

## 二、绿色低碳增添发展动能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三区三线”全域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不低于市域面积的 27.5%，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坚守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

发边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到 2760 平方公里左右。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措施,谋划碳中和路线图、施工图。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逐步健全碳排放控制管理机制。深化北京碳市场建设,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及配额管理政策,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运行。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碳足迹管理,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引导降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落实国家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加强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到 2027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中和取得明显进展。

3.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利用规模,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供给低碳化和能源消费电气化水平;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有序扩大外调绿电规模。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和调整退出制度,推进新增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压减在京石化和水泥产能,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现有产业转绿降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新能源汽车强产业、增设施、促消费、优通行等“一揽子”支持政策,加快充换电、加氢站等设施建设,推动公共、社会领域车辆

“油换电”“油换氢”。推动铁路场站、民用机场、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建设清洁运输车队。大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动供热低碳绿色转型，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到 2027 年，天然气消费量稳中有降，汽柴油消费量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 左右；到 2035 年，天然气和汽柴油消费量大幅下降，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35%。

4. 引导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生产领域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深化重点领域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强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提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低碳运行水平。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充分利用再生水和雨水资源，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原材料节约，推动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协同资源化处置。到 2027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污染防治再续北京奇迹

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一微克”行动，“0.1 微克”精抓细抠，以细颗粒物( $PM_{2.5}$ )控制为主线，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严格实施移动源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研究制定高排放柴油货车交通管控、淘汰激励政策。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具备条件的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基

本实现电动化。协调推动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唐廊高速段)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防控和全环节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实施园区 VOCs 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汽修等重点行业提级创绿。强化扬尘精细管控,推广施工工地基坑气膜等新技术,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因地制宜基本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精细治理噪声、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35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实现美丽蓝天常在。

6.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密云水库保护力度,推进官厅水库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和超采综合治理。补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开展汛前“清管行动”、汛期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水生态监测评价及考核结果运用。到 2027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稳定消除劣 V 类水体,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 左右;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 类水比例达到 80% 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稳步提

升，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7.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源头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园地、林地土壤质量提升。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到 2027 年，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8.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积极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体系，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基本零填埋；到 2035 年，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四、绿水青山展现多彩画卷

9. 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北京片区）建设。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实施京西山水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到 2035 年，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

10. 提高生态系统持续性。巩固全域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着力打造森拥园簇、秩序壮美的花园城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

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到2027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5%;到2035年,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平方米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95%。

1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加强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保护,充分发挥国家植物园作用,完善迁地保护体系。到203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100%,重点保护物种和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

## 五、严密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12. 维护生态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生态安全要求。强化生物安全统筹管理,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物种普查与防控。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城市基本建成。

13. 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深化首都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核安全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和隐患处置。

## 六、示范引领建设宜居家园

14.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推动京津冀能源、产业、交通一体化发展,协同推动绿色能源基地和储能设施建设,构建“六链

五群”产业布局，推广区域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全力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密云水库、官厅水库生态保护横向补偿机制，实施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15. 打造美丽城市样板。各区结合功能定位，提升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气候投融资、低碳领跑者等试点建设，推广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案例。

16. 建设和美乡村范本。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中关村建设。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整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全覆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试点推广农宅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等。

## 七、共建共享彰显时代风尚

17. 践行文明生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光盘行动”等措施，让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成为习惯，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18. 弘扬生态文化。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

文化体系。发挥首都文化资源优势,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产品创作,推动生态文化繁荣发展。依托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互融互促。

19. 深化多元参与。深化绿色创建、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完善“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自然教育、环保设施开放。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20. 展现绿色魅力。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等活动,宣传美丽北京建设成效。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实践案例、贡献北京智慧。

## 八、综合保障夯实建设基础

21. 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大气、噪声、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等相关法规标准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三长联动、一巡三查”。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2. 强化政策激励。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实施并重点支持减污降碳协同、环境品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落实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

研究完善绿色低碳的资源能源价格机制。加快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研究建立“创绿”指数，实施绿色企业和项目绩效评价、绿色诊断。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23. 加强科技支撑。加大美丽北京建设科技创新投入，构建多主体融合、多渠道汇集的科技创新格局。开展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储能等重点领域研发攻关，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

24. 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温室气体、新污染物等监测能力。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推行非现场执法。

## 九、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5.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入推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区、各部门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北京建设年度工作情况，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6. 开展考核评估。开展美丽北京监测评价和建设进程评估。按照中央部署，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北京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按照规定将在美丽北京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纳入现有表彰体系予以表彰。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孙硕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京政发〔2024〕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2024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孙硕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7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保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生育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有关规定，现就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同步参加生育保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月缴费基数为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为本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个人不缴费。参保

缴费流程按照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二、参加生育保险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本市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保险待遇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一致。

三、参加生育保险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生育津贴的计发基数按照终止妊娠之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确定。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4〕9号

北京地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北京地区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本市一次性求职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北京地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生(单位定向委培生除外)在毕业学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按其中一项认定，不重复发放补贴；曾申领过北京地区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 **二、补贴标准**

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四、申报、审核和发放方式**

(一)申报。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申请补贴的毕业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所在院校进行统一申报，申报包括收集材料、校级审核、填报信息、公示等必要环节。

(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合格的予以通过，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退回相应申报院校，并告知未通过审核原因。

(三)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

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补贴成功发放后向申报院校反馈。

## 五、发放时限

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未如期申报的，须在次年4月底前申请补充办理有关手续。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院校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高度重视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将其作为帮扶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同机制，密切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 做好政策宣传。各部门、各院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求职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度，确保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各院校要做好校内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院校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认真核查，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其本人学籍档案。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号)、《关于做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同

时废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受理电话：84180768；监督举报电话：5558515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统一 2024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2 号

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4 年度社  
会保险费，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7 月起，本市 2024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5283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821 元。

二、自 2024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  
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  
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企  
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  
其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  
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  
为缴费基数。

（一）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5283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6.6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52.83 元。

(二)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6821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4.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68.21 元。

三、自 2024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76.32 元。

四、自 2024 年 7 月起,本市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5283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7057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关于城市更新过程中对国有土地上私有房屋 实施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积极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城市更新过程中对国有土地上私有房屋实施征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私有房屋物业权利人腾退协议签约比例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与未签约私有房屋物业权利人经申请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调解后不成，且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确需征收私有房屋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可对未签约的私有房屋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交房屋征收申请。

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在提交房屋征收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城市更新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意见及私有房屋物业权利人腾退协议签约比例证明材料、未签约私有房屋物业权利人调解情况证明材料等文件。

三、收到房屋征收申请后,区人民政府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规定,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房屋征收条件,对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按照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 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2024 版)的通知

京建法〔2024〕7 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进一步强化检测机构信用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人员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13 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24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3〕55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24 版)(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9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  
租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8号

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风险，保障住房租赁押金、租金安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制定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29日

# 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风险,保障住房租赁押金、租金安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承租他人住房从事转租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租金的托管、监管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市鼓励在押金托管、租金监管中使用数字人民币。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全市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工作,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建房管部门)负责监督辖区内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工作。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资金中心)负责本市用于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的账户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商业银行、住房租赁企业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账户开立银行的监管。

**第四条**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介协会)承担押金托管、租金监管中纠纷调解、协调租赁当事人押金或租金退还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市资金中心承担本办法规定职责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六条** 市资金中心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综合商业银行管理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公开招标,选定银行开立用于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的账户。同时,组织考核评价,淘汰未履行职责,以及无法承担相关工作的银行,并按前述程序相应增补银行。

**第七条** 市资金中心建立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监管系统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共享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押金托管、租金监管等信息。

## 第二章 押金托管

**第八条** 市资金中心在中标商业银行中开立账户,用于开展押金托管。该账户为专用存管账户,不透支;除另有规定外,不支取实物人民币。账户的开立银行应当按照市资金中心指令划转资金。

**第九条** 押金应当按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押金支付时间、金额存入用于押金托管的账户，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

**第十条**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承租人返还住房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押金退还意见。意见中明确是否扣除押金，如拟扣除押金的，应当明确拟扣除部分费用明细。拟扣除部分外押金的本金和同期利息应当及时退还承租人。

承租人应当在住房租赁企业提出押金退还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承租人在3个工作日内同意的，押金按退还意见退还。承租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经提示提醒，在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押金按租赁企业提出的退还意见退还。

住房租赁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押金退还意见的，押金的本金和同期利息全部退还至承租人账户。

涉及押金退还的，按照押金退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计息周期自存入市资金中心押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至押金退还前1日止。

**第十一条** 承租人不同意押金退还意见的，可以与住房租赁企业自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中介协会提出调解，也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 第三章 租金监管

**第十二条** 市资金中心在中标商业银行中开立账户，用于租

金监管,也可使用已开立的用于押金托管的账户。该账户为专用存管账户,不透支;除另有规定外,不支取实物人民币。账户开立银行应当按照市资金中心指令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约定预收租金数额超过3个月租金的,全部租金应当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时间、金额存入用于租金监管的账户。

**第十四条** 用于租金监管的账户收到租金后,3个月租金部分在1日内划转至住房租赁企业账户。其余租金按月划转至住房租赁企业账户,每次划转金额为1个月的租金的本金和同期利息,租金不足1个月的以实际为准。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用于租金监管的账户内仍有租金剩余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承租人返还住房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租金退还意见。意见中明确是否扣除租金,如拟扣除租金的,应当明确拟扣除部分费用明细。拟扣除部分外租金的本金和同期利息应及时退还承租人。

承租人应当在住房租赁企业提出租金退还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承租人在3个工作日内同意的,剩余租金按退还意见退还。承租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经提示提醒,在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剩余租金按租赁企业提出的退还意见退还。

住房租赁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租金退还意见的,剩余租金的本金和同期利息全部退还至承租人账户。

涉及租金退还的,按照租金退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计息周期自存入市资金中心用于租金监管的账户之日起,至租金退还前1日止。

**第十六条** 承租人不同意租金退还意见的,可以与住房租赁企业自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中介协会提出调解,也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资金中心开立用于押金托管、租金监管的账户后,将账户信息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资金中心、中介协会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用于押金托管、租金监管的账户信息。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网络服务端醒目位置公示用于押金托管、租金监管的账户信息,并主动告知承租人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资金中心需变更用于押金托管或租金监管的账户时,选择中标银行开立新账户,押金或租金全部转入新账户后注销原账户。

变更新账户后的3个工作日内,市资金中心将新账户信息告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九条** 承租人可以在监管系统和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中,通过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编号等信息查询本人在用于押金托管、租金监管的账户内余额。

**第二十条** 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落实押金托管、租金监管要求的监督检查,发现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未履行押金托管与租金监管或存在经营风险的,可以暂停向住房租赁企业拨付用于租金监管的账户内资金,由各区住建房管部门监管资金拨付,市资金中心予以配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押金托管、租金监管,或者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租赁住房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针对押金、租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21〕40 号)关于押金托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北京市建筑绿色 发展的实施办法

京建发〔2024〕22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要求，适应本市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更好支持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经第31次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购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超低能耗建筑的缴存职工。

## 二、政策措施

### （一）绿色建筑

- 对于申请贷款购买二星级绿色建筑的借款人，可贷款额度上浮20万元。
- 对于申请贷款购买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借款人，可贷款额度

上浮 30 万元。

## (二)装配式建筑

1. 对于申请贷款购买 A(BJ) 级装配式建筑的借款人, 可贷款额度上浮 10 万元。

2. 对于申请贷款购买 AA(BJ) 级装配式建筑的借款人, 可贷款额度上浮 20 万元。

3. 对于申请贷款购买 AAA(BJ) 级装配式建筑的借款人, 可贷款额度上浮 30 万元。

## (三)超低能耗建筑

对于申请贷款购买超低能耗建筑的借款人, 可贷款额度上浮 40 万元。

## (四)最高额度限定

同时满足多个适用条件的借款人, 上浮金额可累加, 最多可上浮 40 万元, 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 万元。

# 三、办理流程

## (一)借款人申请

借款人购买住房申请贷款时, 在申请材料中补充提供购房合同中关于所购房屋属于绿色建筑(含星级)、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表述信息页(照片), 或其他可说明所购房屋属于绿色建筑(含星级)、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信息(照片)。

## (二)公积金中心审核

1. 借款人提出申请后, 公积金中心审定核实建筑类型、等级及

星级信息，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2. 借款人购买存量住房的，由公积金中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评估认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贷款审核时限。

#### 四、其他要求

(一)对于同时符合住房公积金支持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或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借款申请人，按最优惠的一项政策执行。

(二)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其中新建住房自办法施行之日起执行，存量住房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  
建设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审批，现将《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审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气象局

2024年7月18日

# 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 建设审批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以下简称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确保氢能产业健康发展,本着科学合理、安全规范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市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的建设审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和综合能源站中的加氢部分。其中,综合能源站是新型交通能源供应站,是集充(换)电、加汽(柴)油、加气和加氢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供给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能源基础服务设施。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市加氢站的建设审批工作。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市场监管、公安交管、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加氢站建设审批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和集充

(换)电、加汽(柴)油、加气和加氢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能源站的安全建设运营技术标准，并加强建设运营安全监管。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编制市级加氢站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政府可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市级规划基础上，研究制定各区加氢站发展规划，并报送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规划中涉及城市空间资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市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应当符合本市加氢站发展规划。已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加氢站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七条** 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评价和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条** 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并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加氢站新建和改(扩)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

本市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建设档案。

对站内设施实施更新改造的,应当在竣工验收后更新设施的建设档案,并办理建设档案移交手续。

### 第三章 新建加氢站审批程序

**第十条** 加氢站建设用地应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已有土地开发建设的,应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项目单位依法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加氢站建设用地申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以出让形式取得。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加氢站建设需办理的手续。

(一)项目可行性意见。

市城市管理委结合本市加氢站发展规划,对项目位置、场地条件、服务对象等内容提出可行性意见。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下列手续: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多规合一审查意见、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手续及消防设计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对综合能源站中除加氢部分外的设施按照对应法规制度进行审批管理。

以下手续可并联办理:

应急部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参加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气象部门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公安交管部门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开展建设,竣工验收后办理下列手续: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应规划核验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申请联合验收的配套房屋建筑工程牵头开展联合验收工作,依法、依职责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以下手续可并联办理:

气象部门出具《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依法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办理《营业执照》。

交通部门办理加氢站开设道口占据路行政许可手续。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涉及综合能源站加气部分的储供气装置及管线新建、改（扩）建的，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燃气汽车加气站）。

**第十二条** 综合能源站中加氢以外部分的建设按照本市现行建设审批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改（扩）建加氢站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改（扩）建加氢站参照新建加氢站审批程序办理。

加氢站建（构）筑物改（扩）建，经本市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和验收手续后即可运营。

加氢站设施、设备类（储供氢装置、压力管道、压缩机、加氢机等）改造，经本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开展变更和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既有加油站进行加油加氢合建需办理的手续。

（一）本市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国有、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既有加油站均可进行加氢加油合建，并区分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边界，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经纳入加氢站发展规划。
2. 既有加油站符合规划要求，立项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齐全。
3. 增加的加氢设备、设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

准》(GB50156)等规范要求与加油站现有设备、设施及周边建(构)筑物等保持合理的安全间距。

(二)有新增建(构)筑物的,办理手续同新建加氢站。

(三)没有新增建(构)筑物的,办理下列手续:

1. 项目可行性意见。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本市加氢站发展规划,对项目位置、场地条件、服务对象等内容提出可行性意见。

2. 项目开工建设前。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但应出具规划意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其中,规划意见应明确该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应明确加氢站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消防设计要求。

发展改革部门对新增加氢部分进行项目备案。

以下手续可并联办理:

应急部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参加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气象部门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项目开展建设,竣工验收后办理下列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职责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以下手续可并联办理:

气象部门出具《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将《安全评价报告》报应急部门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依法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

**第十五条** 既有综合能源站开展加氢建设，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 第五章 内部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加氢站是指为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车辆提供加氢服务，以及利用企业或产业园（区）内部自有或租赁场地建设，且不向社会车辆提供经营服务的加氢站。内部加氢站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

内部加氢站如对社会车辆提供商业化加氢服务保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新建、改（扩）建加氢站审批程序完善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无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合同或租赁协议的土地，原则上不能进行加氢站建设。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另行研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规

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市场监管、公安交管、气象部门承担，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加氢站建设审批流程图（略）

（注：加氢站建设审批流程图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现将《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7月18日

# 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以下简称加氢站)的运营管理,促进氢能产业健康发展,按照规范经营、提升服务、科学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的运营监督管理,以及《燃气经营许可》(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的申请、受理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储氢瓶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包括单独建设的加氢站和综合能源站中的加氢部分。其中,综合能源站是新型交通能源供应站,是集充(换)电、加汽(柴)油、加气和加氢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供给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能源基础服务设施。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加氢站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应急、市场监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加氢站管理相关工作。

加氢站运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应将加氢站安全运营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氢气供应安全负责，加强对加氢站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

## 第二章 加氢站经营许可管理

**第五条** 在本市建设加氢站并提供加氢服务的，应按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向区城市管理委申请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以下简称经营许可）。

申请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依法登记的企业，并符合本市加氢站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稳定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并建立氢气气质定期检测制度。
- (三) 加氢站经营场所、站内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场站内安装公共图像视频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 (六)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七) 有健全的加氢站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八)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要求。

**第六条** 申请经营许可，申请人应按照要求向区城市管理委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应当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提供加氢服务的企业应按照经营许可决定的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 第三章 企业服务和安全管理

**第八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保留原始服务记录。

(二)氢气销售符合国家和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价格公开透明，并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三)公示运营企业名称、运营时间、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等内容，并设置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加氢业务咨询、投诉、报修等服务。

(四)设置完备的加氢站标志标识，为用户提供明确的入口指示、道路引导和停车加氢等服务。

**第九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是加氢站运行的安全责任主体，应

依法组建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企业的安全工作负责;加氢站负责人为站点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站点的安全工作负责;加氢站应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并保持在岗在位,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纠正违章行为。

**第十条** 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加氢站内压缩机、管道管线、储氢压力容器和加氢机等设备及其配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

运氢车在固定停放车位停放,作为站内固定式储氢压力容器使用时,其固定停放车位与站内其他关键设备、设施保持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并按规定设置安全保护措施。运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负责,查验并留存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安全附件校验记录、年度检查报告等文件,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应由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十二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对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应急维修、备品备件和更新报废等明确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站

内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危险区域及重要设备处悬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相应安全警告标志，不得违规进行设备操作。

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检验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委托外单位进行设备检修、安装等施工时，应选择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安全作业。

应配备超压、低压报警装置，火焰报警探测装置，氢气浓度超限报警装置，以及泄压、排风和急停等紧急处置装置，必要时可采取紧急切断处置。及时登记报废设备相关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储氢压力容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第十三条**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定期开展加氢站安全检查，明确检查内容和检查周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环境及操作规程，设备、设施安全评估，消防器材配备管理，以及问题隐患整改等。

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风险隐患，应制定有效防范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期限。

应每季度向区城市管理委书面报告加氢站安全检查和用户服务等情况。各区城市管理委整理汇总后，每半年向市城市管理委书面报告检查和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加氢站内氢气质量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外购氢气生产单位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定期将氢气送往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并公布结果。

**第十五条** 加氢站应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搭建具有自动采集、保存记录功能的信息化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加氢站运行应始终符合充装许可条件的有关要求,充装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充装场所、充装设备和安全附件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的有关要求,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第十六条**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消防管理相关规定,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填写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应建立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覆盖全部站区,监控视频信息至少保留3个月。应接入相关数据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加氢站数据信息和运营状态的数字化安全监管。

应根据公安部门相关要求配备防暴反恐器材,放置于值班室或营业厅等便于取用的场所。

## 第四章 政府监管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加氢站监督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督促加氢站运营企业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受理有关加氢站运营管理的举报和投诉。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委应建立健全加氢站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加氢站进行安全专业技术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履行整改责任;建立加氢站安全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时段之前,有针对性地部署全市加氢站安全运行工作。

**第十九条** 应急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加氢站加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对加氢站(除内部加氢站外)内氢气质量实施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加氢站运营管理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城管执法、应急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加氢站的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加氢站运营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专业车辆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行业领域内部加氢站的安全生产运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加氢站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排除;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氢气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加氢站所在属地政府(含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加强对本辖区加氢站的运营服务和安全运行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加氢站事故、事故隐患以及危害加氢站设备、设施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向相关企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委应会同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制定市级加氢站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氢站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加氢站运营企业应根据市、区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加氢站应急预案;应配备足够的应急抢险物资,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第二十三条**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加氢站运营企业,应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加氢站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加氢站内发生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加氢站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城市管理、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事件等级,依照加氢站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应急部门应依法依规开展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城市管理部门应汇集各有关部门掌握的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信息,建立健全加氢站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加氢站主动关停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处罚的,城市管理部门应会同应急、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指导督促加氢站运营企业做好站内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处置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涉及消防救援、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城市管理、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承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服务业 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资发字〔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4年7月3日

# 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 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以首善标准抓好《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持续推进外商投资领域扩大开放,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撑“两区”建设进一步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开放向纵深推进、不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助力本市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 (二) 工作目标

以“两区”建设为引领,加大促进、服务外商投资力度,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电信、数据、医疗、绿色等重点领域开放,外资企业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外资企业资金流动、外籍员工居留等工作生活更加便利,“投资北京”品牌更加响亮,开放载体带动支撑作用

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取得根本性优化和提升。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1. 健全外商投资准入管理。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和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配合修订鼓励外商投资目录，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本市重点发展领域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2. 推动电信领域外资企业申请资质。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积极推动外资企业申请资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局等）

3. 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提升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能力及便利度。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突出服务首都数字经济发展，以医药企业为突破，加快推动医药健康外资企业数据合规出境，率先为外资医药企业申报数据出境开通绿色通道。（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等）

4. 加大医疗领域开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

生在京开设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等临床试验。支持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促进在京港澳企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便利化。按照国家相关部署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探索。(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

5. 鼓励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予以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落实好国家关于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6. 提升外商投资法治化保障水平。加强对《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需要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按规定做好文件制发工作,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7. 打造更高能级总部经济。完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相关认定标准,鼓励外资企业在京设立并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商务局及有关部门)健全支持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协同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京发展,为投资性公司的设立提供便利。(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

8. 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试点。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推动北京地区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银行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业务。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探索优化额度管理,提升资金池效能。(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9. 鼓励人力资源领域合作。发布4.0版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探索推进京津冀区域互认共享。鼓励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引进具备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在本市新兴产业及急需紧缺人力资源领域开展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市公安局、市海外学人中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0. 优化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对拟在京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发2年以内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试点区域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积极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领域的便利应用。(市公安局、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人才局等)

11. 持续打造“投资北京”品牌。用好服贸会、中关村论坛、京港洽谈会及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等平台,做好“投资北京大会”等品

牌,精心筹备开展宣传推介、推动项目对接洽谈,着力吸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京落地,持续向外商展示北京开放亲商形象。(市投促中心、市商务局等)

12. 实施“全球服务伙伴计划”。聚焦首都发展重点领域,重点服务保障一批在相关领域具备国际领先地位、已经或有意在京发展的外资企业。落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建议,畅通政企交流沟通,及时为外资企业排忧解难。(市商务局及有关部门)

13. 发挥平台载体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鼓励外资企业开展保税业务,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天竺综合保税区老旧厂房改造,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增加投入;支持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加大招商推介,吸引外资项目落地;支持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发挥智慧监管模式创新优势,引进外资企业开展研发创新业务。推动“两区”重点园区(组团)持续完善服务体系、招商体系,提升服务外资企业的水平,夯实园区发展基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等)

14. 提升外资企业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掌握外资动态,依法依规归集有关领域公共数据和部门管理数据,探索建立外

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北京海关等)

15. 完善信息报告和外资统计机制。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机制,加强关键信息、数据核查,切实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强化部门协作,为做好外资数据统计奠定坚实支撑。严格按照外资统计有关制度规定要求,坚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分级审核,坚决防范外商投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外资统计数据质量。(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等)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整体统筹。市商务局(市“两区”办)会同相关部门强化资源统筹,定期工作调度,研究推进路径,协调难点事项,推动任务按要求、时间节点落地实施;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及时提请市政府专题研究。

(二) 加强推广宣贯。及时总结并推广外商投资领域制度创新经验与案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政策措施宣传解读,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介相结合的方式扩展受众覆盖面。

(三) 加强风险防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相关风险防控要求,提升开放监管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不断完善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 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首善标准抓好《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任务落实，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4年7月5日

# 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首善标准抓好《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任务落实,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对接国际先进规则,建立高水平贸易便利化机制,扩大制度性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北京乃至京津冀综合竞争力,推动形成高水平扩大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工作目标

力争突破一批制约贸易便利化的制度机制障碍,口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贸易监管模式持续优化,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形成一

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工作任务

### (一)建立完善贸易便利化工作机制

1. 建立贸易监管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事权沟通协调联动，明确贸易监管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联席会议运行机制，突破制约贸易便利化的瓶颈，提升贸易监管效率。（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边检总站、首都机场公安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铁北京局）

2. 优化国家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进机制。依托基地协调推进机制，搭建基地交流平台，促进基地间协同合作，通过展会、社会组织等渠道帮助基地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政策倾斜，支持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做大做强。（市商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 (二)提升口岸服务保障能力

3. 加快完善口岸设施功能。推进大兴国际机场进境水果、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尽快投入使用。推动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国际快件、跨境电商、冷链和综合拼装专业库建设投用,提升大兴国际机场地面货运保障能力。(市商务局、北京海关、首都机场集团、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

4. 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增设服务贸易板块。加快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口岸作业、海关监管、企业办事等全程数字化。(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首都机场集团)

5. 规范口岸服务及收费行为。持续优化空港口岸货运区服务质量标准,提升口岸作业效率。制定年度口岸收费工作方案,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检查,督促口岸收费企业在“单一窗口”动态更新公示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口岸作业程序和口岸收费行为。(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首都机场集团)

6. 提升“双枢纽”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民航局等沟通联动,推进北京“两场”持续恢复、拓展欧美等国际航线,持续提升北京“双枢纽”国际竞争力。拓展“双枢纽”航空货运中转业务,带动机场货运规模上量。(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京海关、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

经济区联合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三)推动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7. 试点实施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监管,落实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政策宣介与企业走访,推动试点措施见实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北京海关)

8. 支持符合条件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出口,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

9. 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代理进口经安全风险评估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和临床急需药品。对已获得药监部门进口批准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和临床急需生物药品,可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整合北京地区被批准单位的进口需求,集中提交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申请,提高卫生检疫监管和通关效率。(北京海关、市药监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

10. 优化部分法定检验设备及料件检验监管措施。对北京地区通过海关高级认证(AEO)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生产型企业,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部分设备及料件(动植物及其产品、卫生检疫特殊物品等涉及检疫的货物,成套设备、旧机电、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货物除外),采用“合格保证+符合

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非失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口需法定检验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料，实施“两验一评”检验监管模式，保障企业供应链高效运转。（北京海关）

11. 对允许列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境展览品（药品除外），在展览结束后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模式销售。（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12. 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在《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向海关提出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海关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北京海关）

13. 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通关效率。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建立鲜活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对鲜活农产品实施  $7 \times 24$  小时预约通关，原则上“优先检测、即检即放”。（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14. 探索开展远程监管。优化实货监管等全流程线上作业功能，在属地查检、核查等业务领域积极探索移动远程监管应用。实施核查作业统筹叠加模式，对同一时期、同一被核查人的多个核查指令统筹实施，减少多次、重复下厂。（北京海关）

15. 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积极探索放宽企业申请真空包装

货物布控查验的开展条件。宣传推广减免税审核“ERP 联网申报+快速审核”模式应用,鼓励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维修用航材进口企业运用“快速审核+ERP 联网”模式提交减免税申请,提高减免税办理时效。(北京海关)

16. 积极落实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业市场开放,根据国家要求做好负面清单管理,完善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单位)

17. 健全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体系。落实《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文件要求,积极探索优化数据出境评估流程,研究制定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部分行业先行先试,强化数据出境安全保障。(市委网信办)

#### (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18. 高水平建设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广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标准,加快牛黄进口、临床急需药品进口等便利化措施落地。(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药监局)

19. 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先行先试。大兴机场综合保税区探索实施“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的区港一体化高效通关模式。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探索智慧监管模式,突出研

发创新特色,助力企业开展研发创新业务。(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20. 推进保税监管场所建设。支持朝阳区、丰台区、平谷区申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保税仓储、跨境电商等业务,优化保税功能布局。(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平谷区政府、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21. 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支撑服务能力。扩大跨境电商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范围。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争取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持续深化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优化扩充试点药品种类。(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市药监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

22. 扩大“保税+消费升级”业务规模。深化推进我市“保税+消费升级”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保税+消费升级”试点经营品类,提高进口及销售业务规模。(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23. 支持开展民营企业低轨卫星出口业务试点。制定我市商业卫星出口申报工作流程,明确相关手续办理条件,组织本市商业航天企业开展商业卫星出口申报工作,支持本市卫星制造企业出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

24.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信息对接共享。鼓励企业参与“保税+ERP”监管改革,实现企业ERP(企业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系统与海关系统相对接,自动采集海关监管所需的企业生产经营等数据,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25. 推动数字贸易技术标准制定。强化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标准制定,积极推动北京市企业、机构等在贸易数字化、数字服务贸易等领域提出标准方案,参与国家数字贸易技术标准制定,促进数字贸易发展。(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五)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26. 进一步优化检疫审批事项。持续压缩进口食品检疫审批许可的办理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实行“即报即批”;对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实行“即报即审”。(北京海关)

27. 加大高级认证企业(AEO)培育和便利政策供给力度。让企业享受到优先办理报关单手续、实施属地查验、降低抽查比例等更多便利化措施,强化AEO企业境内外便利措施的落实。(北京海关)

28. 优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在符合数据安全的要求下,依托航运贸易数据专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业务、技术、数据资源,完善风控模型、优化审核效率、提升服务质效。(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29. 推动数字贸易统计测度方法在特定区域内先行先试。深化数字贸易统计测度研究,以特定区域为样本,建立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台账,动态掌握区域内企业发展情况,开展数字贸易企业发展分析。(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六)深化京津冀贸易便利化协同发展

30. 深化京津冀三地口岸合作机制。推动三地空港、海港统一规范货运服务质量标准,提升三地口岸通关物流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

31. 深化三地通关监管协同。加强 AEO 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协同落实 AEO 惠企便利措施,推动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三关互认。(北京海关)

32. 推进三地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单一窗口”“京津冀协同服务专区”功能,加快推进三地“单一窗口”与口岸通关物流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三地“单一窗口”对接,实现区域跨境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发挥商务、海关“双牵头”机制作用,会同各有关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时研究解决任务推进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协调突破改

革瓶颈,积极争取政策创新。紧密联系京津冀三地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推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加强交流借鉴。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学习借鉴兄弟省市改革举措及案例经验,持续推进提升我市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加强推广宣传。探索贸易便利化领域更多制度创新经验与案例,总结成熟经验并争取复制推广,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政策服务效能。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介相结合的方式扩展受众覆盖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增及动态调整抗水通道蛋白抗体测定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新增及动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抗水通道蛋白抗体测定”等1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试行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

二、动态调整“冷湿敷法”等18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可收费医用耗材价格政策,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见附件2—附件5)。

三、制定“肝素诱导血小板减少症抗体定量检测”等56项已立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统一价格,各有关医疗机构开展上述项目时,

无需再履行价格备案程序。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见附件 6、附件 7)。

四、同步废止“宽波 UVB 紫外线治疗”等 272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8)。

五、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六、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七、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2.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动态调整表(略)
3. 手术可收费耗材调整表(略)
4. 口腔牙体牙髓可收费耗材调整表(略)
5. 部分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  
(动态调整)(略)
6. 已立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定价表(略)
7. 部分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  
(已立项新增)(略)
8. 废止项目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